

#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01 月 13 日

<b>建设单位 (用人单位)名称</b>	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 肥二分公司	<b>联系人</b>	魏亚茹
<b>地理位置</b>	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青龙路东段		
<b>项目名称</b>	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二分公司 2021 年职业病 危害因素检测		
<b>项目简介</b>	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二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用 人单位”）是河南省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， 拥有硫基复合肥、硫酸钾两条生产线。硫基复合肥生产线年产 20 万吨、 硫酸钾生产线年产 4 万吨。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青龙路东 段。		
<b>项目负责人</b>	武斌		
<b>现场调查人</b>	武斌、张杰、刘耀凯		
<b>现场调查时间</b>	2021.12.03	<b>用人单位陪同人</b>	王洪通
<b>现场采样、检测人</b>	刘耀凯、王浩、张斌斌、刘晓东		
<b>采样、检测时间</b>	2021.12.11	<b>用人单位陪同人</b>	王洪通
<b>报告完成日期</b>	2021.12.28		
<b>建设项目(用人单 位)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</b>	<p><b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</b> 粉尘（其他粉尘）、毒物（盐酸、硫酸、一氧化碳）、物理因素（噪声）。</p> <p><b>检测结果：</b> 粉尘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 职业接触限值 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硫酸、盐酸和一氧化碳的浓度均不超过 职业接触限值。 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 值。</p>		
<b>评价结论与建议</b>	<p><b>评价结论：</b> 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：粉尘（其他 粉尘）、毒物（硫酸、盐酸、一氧化碳）、物理因素（噪声、）。通过对用 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 测与分析： 粉尘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 职业接触限值 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硫酸、盐酸和一氧化碳的浓度均不超过 职业接触限值。 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 值。</p> <p><b>建议：</b> （1）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完善防护设施，加强对防护设施维护工作 的监督，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。 （2）加强对各高噪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如粉碎机、振动筛的运转部</p>		

位应定期检修或补充润滑脂。

(3) 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，在粉尘、噪声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作业或巡检时，必须正确佩戴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。

(4) 为作业工人发放合格有效的防尘口罩和防噪声耳塞，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，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，不得上岗作业。

(5) 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设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，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、告知等工作，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

(6) 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111号）和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（GBZ 158-2003）的要求，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、数量，如“噪声有害”、“注意通风”、“戴护耳器”等警示标识。

(7) 按照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安排接触毒物和噪声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

(8)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，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，以及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。

技术审查专家组  
评审意见

—



